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應用數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通識教育課程	中文思辨與表達(大一以上選修(一)或(二)1門即可)	3														
	英語文(依英文能力培育要點修習·大一以上修習)	3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跨院選修	跨院選修(8學分·大一以上選修;其中3學分須為EAP/ESP課程)	8													
	博雅課程	博雅課程(13學分)	13													
	體驗性課程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西灣學院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	0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與健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英語組學生應依系所規定修習英語授課之必選修課程

專業必修(核心學程)	微積分(一)	4														
	線性代數(一)	3														
	數學導論(一)	3														
	微積分(二)		4													
	線性代數(二)		3													
	計算機程式		3													
	高等微積分(一)				4											
	機率論(一)				3											
	離散數學(一)				3											
	高等微積分(二)					4										
	微分方程(一)					3										
統計學(一)					3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必修比重	53.12%
---------	-----	------	--------

系所教育目標	1.培養良好人際關係與團隊精神·具有獨立思考·創造力與終身學習能力。 2.培養俱備基本科學知能的應用數學基礎人才。
--------	--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數學·統計與科學計算之專業知識及運用能力。 2.資訊領域之基本知識·著重在程式寫作與使用數學·統計軟體之能力。 3.輔修領域之基本知識。 4.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
----------	--

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 3.本系必選群組:代數學(一)、複變函數論(一)、數值分析(一)·以上3門課至少選修2門課(含)以上·且成績及格取得學分。 4.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不得低於67學分。 5.英語組修課規定:本系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全英語課程。 6.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	--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	--